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1号（关于调整海关编码）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27_32286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 第41号 为保证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实施有效管理，依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将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中的“N乙酰邻氨基苯酸”（原海关编码2924299020）与“2-乙酰氨基苯甲酸”（原海关编码29242300）、“N-乙酰邻氨基苯甲酸”（原海关编码29242300）的海关编码一并调整为2924230010。自2006年6月15日起，该海关编码项下商品的进出口按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实行许可证管理。特此公告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00六年六月十五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